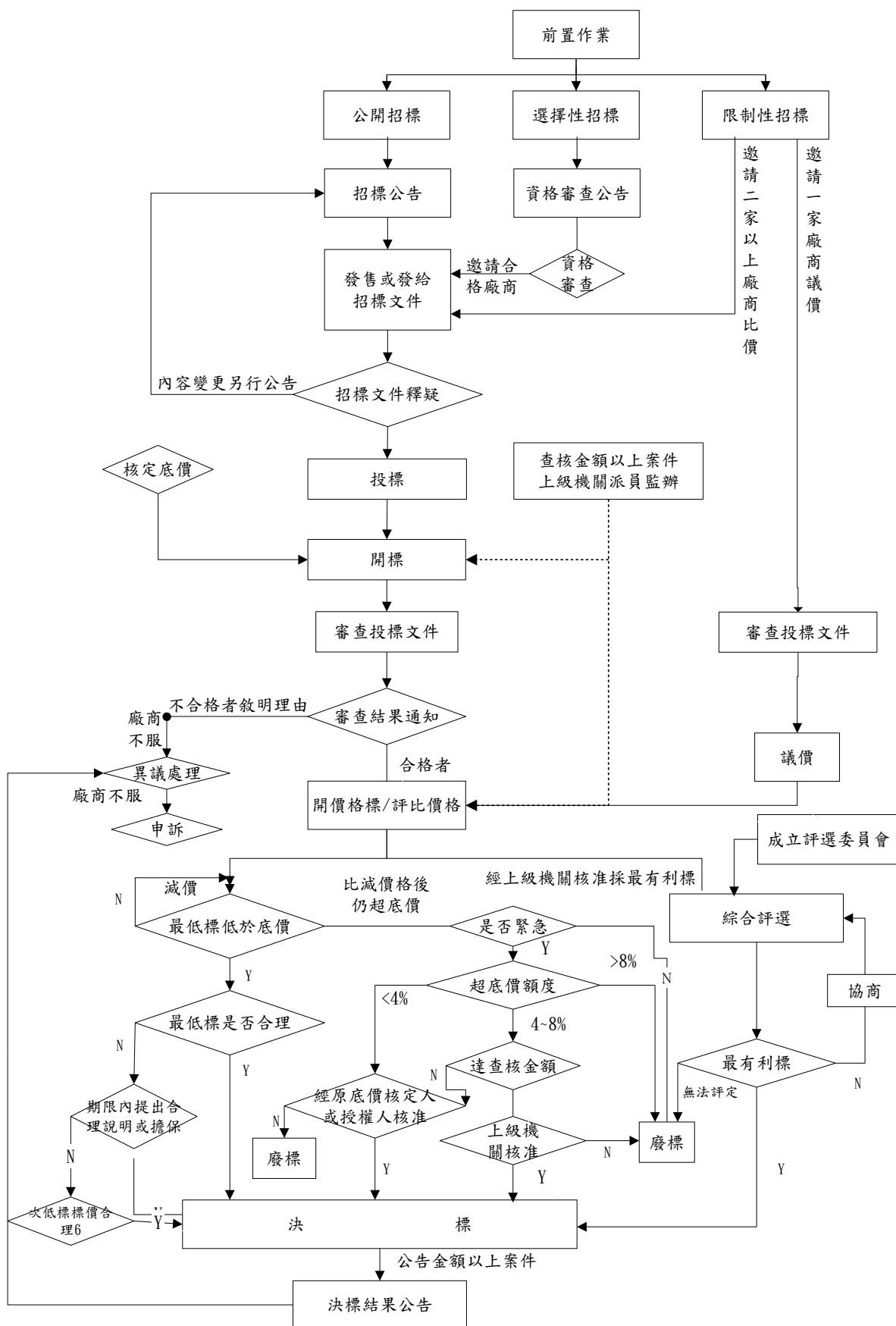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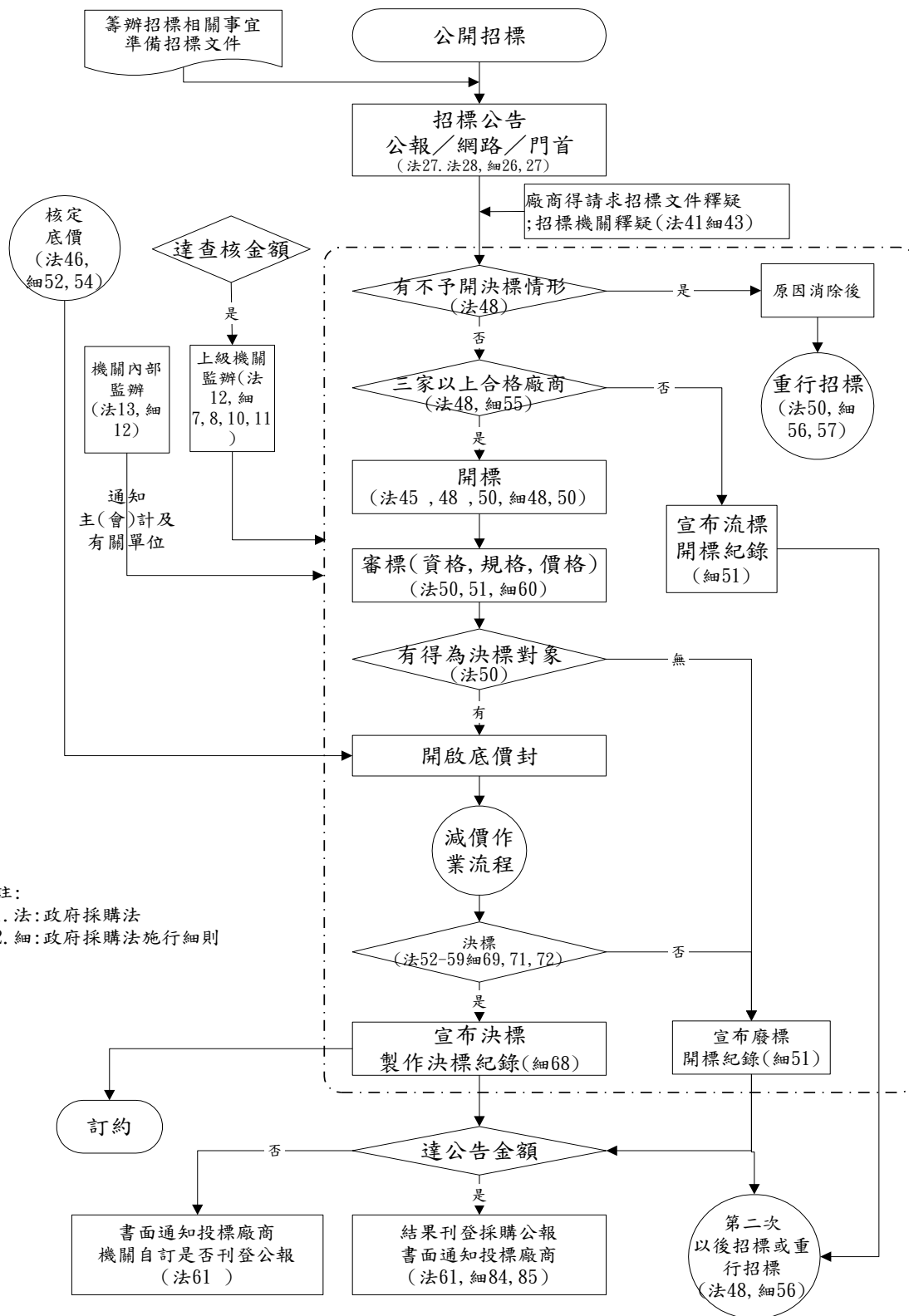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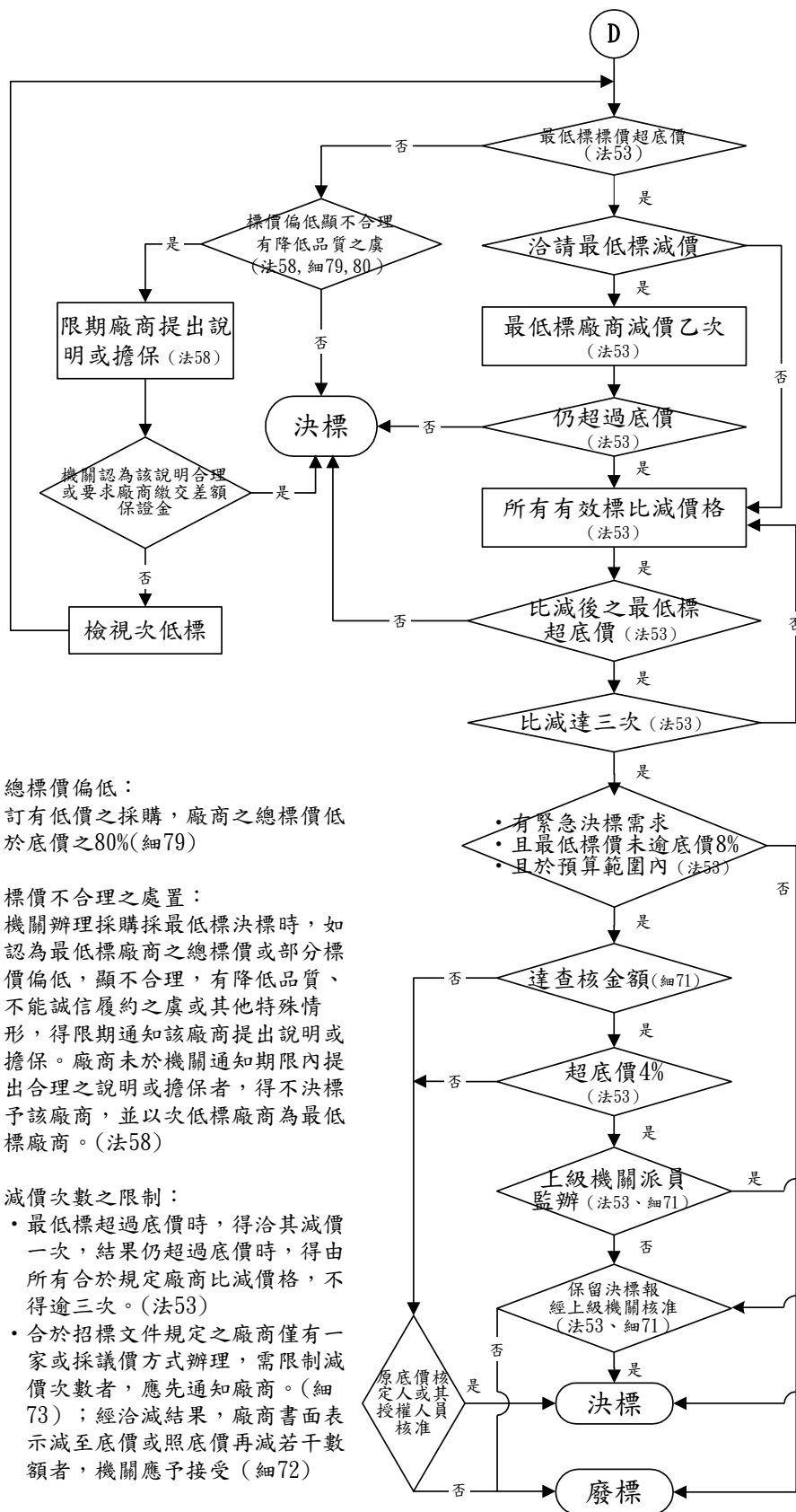




招標/決標作業概要流程圖



公開招標決標流程圖



總標價偏低：
訂有低價之採購，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%(細79)

標價不合理之處置：
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，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，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。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，得不決標予該廠商，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。(法58)

減價次數之限制：
• 最低標超過底價時，得洽其減價一次，結果仍超過底價時，得由所有合於規定廠商比減價格，不得逾三次。(法53)
•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，需限制減價次數者，應先通知廠商。(細73)；經洽減結果，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，機關應予接受(細72)

標價相同之處置：
(細62)

- 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者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，應由該等廠商，減價格一次。
- 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者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其比減次數已達本法53或54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，逕行抽籤決定之。

超底價決標-上級機關之核准：

-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上級機關未派員監辦時，如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4%未逾8%者，得先保留決標，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、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。(細71)
- 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，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，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。(細71)

未定底價之採購

最後比減價格結果仍超過評選委員會建議金額或預算金額時，應予廢標。(法54)

減價作業流程

```

graph TD
    A((A)) --> D1{最低標標價是否超底價  
(法53)}
    D1 -- 是 --> B[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乙次  
(法53)]
    D1 -- 否 --> D2{有無偏低情形  
(細79-80)}
    B --> D3{是否超越底價  
(法53)}
    D3 -- 否 --> D2
    D3 -- 是 --> C[所有有效標比減價格  
(法53)]
    C --> D4{比減後之最低標是否超底價  
(法53)}
    D4 -- 否 --> D2
    D4 -- 是 --> D5{比減是否達三次  
(法53)}
    D5 -- 是 --> D6{有無緊急決標需求並於預算範圍內  
(法53)}
    D5 -- 否 --> D7{是否超底價8%  
(法53)}
    D6 -- 是 --> D8{是否達查核金額}
    D6 -- 否 --> D2
    D8 -- 是 --> D9{是否超底價4%  
(法53)}
    D8 -- 否 --> D7
    D9 -- 是 --> D10{上級機關是否核准  
(53)}
    D9 -- 否 --> D7
    D10 -- 是 --> E1((決標))
    D10 -- 否 --> D7
    D7 -- 否 --> D2
    D7 -- 是 --> D11{原底價核定人或授權人員是否核准}
    D11 -- 是 --> E1
    D11 -- 否 --> E2((廢標))
    D2 --> D12{廠商提出擔保  
(法58)}
    D12 -- 是 --> E1
    D12 -- 否 --> D13{檢視次低標}
    D13 --> D14{不決標予該廠商}
    D14 --> D2
    E1 --> A
    E2 --> A
  
```

附註：
有關標價或單項價格之比較如適用相關之優惠條款時，應依其規定核算後始納入比較。
(法43.44,96)

法:政府採購法
細: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

本部份流程太過繁複，一般工程不宜採用，故本法實施初期投標文件中不宜載明可採協商措施

4